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管轄單位：董事會秘書室

初訂發布日：112.04.21

修正發布日：115.08.21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就議決事項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一、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免。

十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十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四、重大資本支出、併購及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等事項。
- 十五、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以及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處理或作業程序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前項第十三款所稱關係人與重大捐贈，係指本公司「捐贈管理準則」第二條所規定之關係人與重大捐贈。

第 四 條 本公司應為全體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五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第 六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第 七 條 本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請證券商獨立董事（監察人）協助或調查事項作業程序」（下稱「作業程序」）協助或調查時，應依作業程序第三點（一）及（五）辦理；本公司各單位應依作業程序第三點（二）至（四）配合辦理，所有調查或紀錄應由本公司稽核部依作業程序第三點（四）完整建檔，以作為未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驗依據。

第 八 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